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阳竞谈-2025-72)

工程名称: 正阳县水利局正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坑塘治理项目(二次)

发 包 人: 正阳县水利局

承 包 人: 河南康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康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正阳县水利局正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坑塘治理项目(二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阳县水利局正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抗旱)资金坑塘治理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人民币）

金额（大写）：¥729125.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正阳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后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

心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花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4996129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19066666

邮政编码：456500